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勝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 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